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新增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四、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五、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六、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任期間，除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或聘約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對聘約期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 十三、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